



新时代“枫桥经验”展台

嘉兴南湖司法行政系统打造“法助共富”治理新格局

法治赋能绘就乡村治理“幸福画卷”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攸 沈晓勤

南湖红船波浪来，扬帆驶进新时代。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你看到的花草树木可能暗合法律知识，吃到的美味佳肴可能“法”味十足，路边大棚里的蔬菜瓜果也可能与法息息相关……这些都是南湖区司法局“法助共富”工作中展现的图景。

南湖区委副书记、区长吴红秀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近年来，南湖区司法局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通过打造系列法治文化阵地，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创新普法方式，积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法治赋能绘就“幸福画卷”。

截至目前，南湖区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46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08个，市级以上占比达96%。

“法治文化阵地”催生普法新业态

从“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永红村和联丰村出发，在南湖区打造的全省首条乡村振兴法治示范路，法治元素和乡土风情有机融合，“亦贵亦游亦学法”的蓝图也徐徐展开。

示范路全长5公里，沿途设有“三治会堂”“法治农家”“法治驿站”“宪法宣誓墙”“永红村”“法治花海”“法治讲堂”“普法集市”“法治花园”9个法治文化阵地。

在三治会堂里，听听村民为乡村振兴出主

意，乡贤为矛盾纠纷化解讲情理，村干部为困难群众召开“互助会”，家园建设的参与感在这里“爆棚”。

在法治农家，绿树成荫和红砖黛瓦是标配，小院书吧到处都是法治元素，更有法治特色菜肴入你的肠胃：“仁杰擒凶”是手抓饼，“海瑞罢官”是海鲜大杂烩，在老板与游客的欢声笑语里，美景美食和法治知识完美交融谱写出一首协奏曲。

示范路的终点是“法润花园”——嘉兴市神润富园艺有限公司所在地，该企业在园区内设置了普法讲堂，这里曾一天最多举办了4场普法活动。此外，企业还为员工设置了神润法学堂，让员工在轻松静心的氛围中接受法治教育。

法治文化阵地在南湖连珠成线，移动线上的平台品牌也蓬勃发展。南湖区委副书记、区长吴红秀介绍，近年来，司法局通过打造“普法大篷车”“法治故事汇”“以案释法巡回宣讲”等普法品牌，放大了普法效应。同时，聚焦青少年、流动人口等群体定制“线上”普法课程，先后推出了“春泥计划”“普法云课堂”“留嘉过年·法治年货”“想·说点法”等普法栏目。

“法律明白人”引领守法新风尚

杨胜江是永红村党总支副书记，性格热情开朗的他还有另外一个身份——三峡移民。在他刚转来的时候，人生地不熟，是永红村党员干部和广大村民无私的帮助他们，让他和其他移民很快融入当地生活。

心怀感恩的杨胜江带着对永红村未来发展的责任和使命，想村民所想，急村民所急，为民办事、为民分忧。

进入村里工作后，杨胜江带头学法学法，在日常生活和参与基层事务管理中遇事找法，运用法律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公道正派。在担任治保主任期间，他从无数次的矛盾化解中意识到，广大村民迫切需要更多“法律明白人”。

于是，杨胜江主动参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活动，将律师、乡贤、老娘舅、党员、村民代表、小组长以及村民等召集起来组建了“江法云”微信群普法群，通过微信群开展普法宣传，村民通过在群里互动交流，提出意见建议，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及时化解村民的矛盾诉求，大大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因特殊的身份，杨胜江还成为移民与村民之间沟通的桥梁。在促进移民融入工作中，他主动靠前了解情况，解决移民困难所需，传达政策答疑解惑，耐心说服化解矛盾。

除了像杨胜江这样的“法律明白人”，南湖区还选优配强村社带头人，压实村社一把手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长效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工作。

据统计，南湖司法局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强化专题集中轮训，成功培育“法治带头人”112名，“法律明白人”100名，学用法示范户100户。

“先锋助矫”共富路上不掉队

“这个葡萄颗粒大小适合，和引进时品种一

致，如果要增大颗粒与甜度就必须在种植前的培养与日照上下功夫。”

“原来是这样，我知道了！”这是南湖区人民法院党员志愿者与社区矫正对象的一段对话。

原来，新丰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得知矫正对象张星火（化名）对自己今年种植的葡萄收成没有把握心中愁闷后，及时邀请新丰镇农技专家姚金林上门指导，解除了张星火的后顾之忧，双方的矫正帮扶也正式达成。

另一名在凤桥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的林乡原（化名）在司法所和凤桥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农技员的建议指导下，从种植水稻和茭白等常规农作物，转为尝试高效的大棚设施种植反季节蔬菜。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他利用4个月时间投入资金约13万元，新建13亩钢架结构大棚。

经济收益上去了，林乡原对生活充满了期待，他还免费为村里的特困户提供蔬菜，把善意和温暖传递给更多人。

像这样不断配优配强党员志愿者队伍，将具有技术专业特长且热心社区矫正工作的党员志愿者吸纳进队伍开展精准帮扶，是南湖区人民法院开展社区矫正“先锋助矫”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祝建平说，从当前矫正实践来看，“社区矫正+精准帮扶”模式实现了司法所与矫正对象之间的正向沟通，在了解矫正对象所思、所想上更有帮助，同时，通过帮扶也让矫正对象对司法所更加信任，有助于矫正对象积极接受矫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积极健康的心态早日回归社会，努力实现“共富路上不掉队”。

平安人物
话平安



向伟，2021年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

向伟现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员、一级法官，先后参与审判了刘汉、刘维等入涉黑案，国务院国资委原主任蒋洁敏受贿案等众多大要案件。他参与了3轮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及3轮省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多篇调研报告、学术文章获奖，被评为湖北省扫黑办专项斗争先进个人，2次获评个人三等功。

发挥审判职能保平安护稳定

平安稳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没有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就不可能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作为一名长期工作在刑事审判一线的法治工作者，我亲眼见证了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生逢这个伟大时代，有幸尽绵薄之力，我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

10年来，我始终坚守在刑事审判一线，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

4年来，我全方位参与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艰巨斗争。从专项斗争到常态化，从司法办案一线，到负责统筹协调联络的湖北省扫黑办，再到湖北省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都留下了我挥洒汗水的身影。

在司法办案一线，我先后承办和参与了多起黑恶案件，依法严惩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在省扫黑办借调的一年时间里，我协助组织了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班和3次督导，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等各类会议10余次，起草了省扫黑除

恶专项斗争督导方案等各类文件材料10余份和对地州市的督办函17份，编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刊专报等各类简报信息20余份，圆满完成了统筹协调督办工作。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两年时间里，我参加了全部3轮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及全部3轮省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工作，历时近3个月，辗转湖北、湖南、海南3省14地，出色完成了中央、湖北省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工作。作为督导组联络员，除圆满完成沟通协调、上传下达等联络工作外，还完成了综合文字材料工作，共起草领导讲话9份、信息材料20余份，报送全国扫黑办、省扫黑办的督导报告和问题清单各10份，有力推动了被督导地区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进一步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未来，我将以一往无前的责任和担当，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和职责，依法公正审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整理

定远“田长制”促耕地保护治理升级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田长制’实施后，私挖养虾池的数十起问题都被一并及时叫停并整改到位。”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西州店镇幸福村副镇长王继乔说。

王继乔口中的“田长制”，是定远县从西州店镇的实践中总结经验，在全县广泛推行的一项制度创新，旨在层层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定远县是全国粮食生产百强县。前些年由于种粮比较效益下滑，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耕地闲置“荒田”，种树种草“占田”，违规建房“毁田”现象时有发生。

为切实破解“三田”难题，定远县从西州店镇的实践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田长制”，以“管、建、种、护、活”为抓手，坚决扛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各级田长主要职责是保护耕地，建设耕地，利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确保实现耕地总量不减、质量提升，产能提高总目标。

2020年4月，定远县在西州店等乡镇开展“田长制”试点，并逐步推开。

截至今年1月，定远县已设立县乡村三级田长2664名，划分网格责任区258个，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责任体系。

县级田长抓统筹，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田长，对全县耕地保护、建设和利用负总责；其他几个班子同志负责包保乡镇。

乡镇田长抓落实，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任乡镇田长，履行属地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同志包保到村。

村级田长抓巡查，村“两委”负责同志任村级田长，包保到村民组，重点对“三田”现象开展常态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

在此基础上，实行部门联动，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县田长制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日常协调调度，开展重点督查考核。乡镇和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承担耕地建设、监管、利用等工作，形成合力。

“管好田”“建好田”“种好田”“护好田”“盘活田”……“田长制”工作如今已然成效显著。

以西州店镇为例，“田长制”实施后，该镇乱占耕地行为得到有效遏制。2021年，该镇巡查及时发现占农田挖塘3起，栽树19起，建房1起，均现场予以制止并督促整改到位。

缅怀缉毒英雄蔡晓东报道引来热心捐赠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本报4月7日五版刊发一组缉毒政法英烈的报道，以其家人、同事的视角追忆他们生前的感人事迹和先进事迹。其中《望星空，你一路给我们照亮》缉毒英雄蔡晓东妻子肖媚娟感言）使读者深受感动。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山西省城乡文艺交流协会会长梁振展和山西省城乡文艺交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徐勇看到报道后，主动联系我，提出为表达对蔡晓东烈士的敬意，愿向其妻子捐赠1万元人民币。本报即联系蔡晓东生前所在单位，于4月10日上午协助完成了此项捐赠。



近日，山西省永济市公安局联合永济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七号检察建议”，建立了常态化联络联动机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对永济市辖区的物流、寄递行业进行了突击检查，强化安全监管，填补管理漏洞，有效预防了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犯罪。

图为公安民警、检察人员就寄递物流行业监管进行沟通协调、研讨会商。

杨璐 摄

破译旅游胜地“平安密码”

张家界武陵源区开展系列平安创建活动显成效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 本报通讯员 屈泽清

连续27年获评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市区，连续17年获评湖南省平安区县，连续2年获评全省信访工作“三无区县”，荣获首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称号；被授予“2017—2020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称号；获评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深入政法机关、街道村居一线，探寻这个旅游胜地的“平安密码”。

织密平安“防护网”

2月28日，在金沙村丁家台的“党建小广场”上，退休老干部李志初正在向群众讲述在贺龙元帅身边做警卫员的红色故事。

近年来，武陵源区完善三级网格体系，其中乡（街道）一级网格6个，村（社区）二级网格33个，微网格240个，景区网格13个。实行全天候巡查和管理，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城市管理、创建平安景区、服务群众游客、助力六城同创、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与此同时，在景区设立7个医疗救治点，组建了11支应急救援分队，协同公安、武警、消防共同参与景区抢险救援，打造“反应迅速、有求必应”的“景区10分钟应急救援救治圈”，安全救援和有效救助率达到100%。建成2个城市快警点和34个“一村双警”村居微型警务站，全力保障重大节庆、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执勤安保工作，实现

了安全事故零发生。此外，武陵源区还组建了2000余人的平安建设志愿者队伍，坚持在景区、城区、乡村每日义务巡逻，形成了“袁文杰代表工作室”“金鞭溪女子巡查队”“夜间义务护送”等平安志愿服务品牌。

筑牢平安“防火墙”

黄先生来景区游玩时，对索道和电梯收取1.2元至1.3元身高儿童优惠价表示不解，通过法院速裁法庭微信调解室进行投诉。调解室第一时间向索道、电梯公司核实，又向价格主管部门调取相关文件，然后向游客做说理解释工作，最终获得了游客理解。

近年来，武陵源区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五个平台”，旅游消费维权监管平台、涉旅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设，筑牢平安“防火墙”。为抓实涉旅消费维权监管平台建设，设立45个“12315”维权服务站点，推行旅游团队购物场所扣发退费制度，一年累计扣10分的，吊销营业执照；在全国景区率先实行“15天无理由退换货制度”，38家旅游团队购物场所公开悬挂承诺牌，最大限度地预防涉旅购物投诉事件的发生。

为抓实涉旅纠纷调处平台建设，武陵源区推动政法力量在景区一线配置，职能向景区一线延伸，情况在景区一线掌握，问题在景区一线处理。8个派出所工作重心向景区前移，设立了7个景区警务室，5个旅游速裁法庭联络室和11个服务旅游发展检察工作室，实现景区景点纠纷调处平台全覆盖。

用心帮扶建好“民心工程”

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需要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工作。2010年8月，我开始从事交通事故调解工作。工作中，我始终把群众满意度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共同探讨分析重大疑难案件调解的焦点、难点，健全调解规章制度，规范流程，落实一系列便民调解措施，尽最大努力把矛盾消除在基层，先后调解交通事故矛盾纠纷案件2140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无一起引发上访或新的纠纷，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肯定。

2016年6月，我开始从事社区矫正工作。我认真仔细了解和掌握每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针对性日常考核和管理，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使他们了解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引导他们知法懂法守法。对于个别不服从教育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我在严格执法基础上耐心开展宣传教育，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进而提高法律意识。

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人性化、心交心的工作，帮扶社区矫

正对象，要打消他们的顾虑。在一宗案件中，热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2016年，热某因身体患有疾病被暂予监外执行，成为社区矫正对象。了解到热某举目无亲，又不稳定收入来源，我组织大家给热某捐款捐物，鼓励他积极治疗，克服困难。热某因此深受感动，愧疚地对我说道：“我犯过错，第一次见面都不敢正视你的眼睛，你这么真心用心帮助我，我一定要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2019年，我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潘某情绪低落，对生活失去信心，消极对待人生。于是我连续多日和他谈心交流，鼓励他拿出勇气进行创业，并协调帮助他办理相关手续。如今，潘某的家庭生活和美，日子越过越好。

作为一名社区矫正工作者，我深刻认识到，只有把矫正对象当作自己的家人、亲人、朋友，才能把这项“民心工程”真正做实做好，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使他们尽快融入社会，为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整理